貳、 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本計畫強調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主動 積極服務模式,改變過去聚焦在低收入戶、有兒童虐待之虞的 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學校適應不佳的學生、少年犯罪、精 神疾病等個人的危機介入,轉變為除了即時介入處在危機中的 家庭外;並及早介入因生活重大變故導致個人或家庭風險升高 的脆弱家庭;進而,協助一般家庭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 系與提供預防性服務。而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是優先要被關注 的高風險家庭,服務期透過新思維與四項整合策略之執行,達 成本計畫的六項重點目標:

- (一) 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
- (二) 簡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
- (三) 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
- (四) 增聘社工人力,降低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負荷比, 深化個案服務,降低再犯風險。
- (五)暴力預防無死角,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強化社區監控網絡及處遇品質。
- (六)提升自殺防治效能,精進高風險個案自殺防治策略。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計畫匡定之社工人力補助期程為107年至109年,本市財力等級列為第三級,相應人力補助標準為中央四成、地方六成; 110年後之社工人事費用對於本府之預算相當龐大,若無中央持續 之人事費用補助,勢必造成財政困窘,針對後續規劃,續請中央 持續提供人事費用之補助,以完善並長期持續推動社會安全網。

參、 執行策略與方法

- 一、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 (一)補助人力配置與聘用狀況

配置單位	109年目標需求人力	108 年現有聘用人力
家庭暴力暨性侵	75 名社工、10 名督導	68 名社工、9 名督導
害防治中心		(109年新增8名員額)

(二)主要工作項目:

- 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
- (1)辦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評估、緊急保護安置、家庭 處遇計畫、停止改定親權訴訟、長期輔導計畫、後續 追蹤輔導及強制親職教育等直接服務工作。
- (2)辦理家庭暴力案件、緊急救援、提供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緊急庇護安置、陪同驗傷診療採證、訪視調查、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相對人個案及家庭服務 等直接服務工作。
- (3) 辦理性侵害案件、緊急救援、陪同驗傷診療採證、提供被害人短中長期庇護安置、緊急安置、陪同偵訊及 出庭等個案直接服務工作。

(三) 經費需求:

應分別編列「366 社工人力」、「320 兒保人力」、「190 家 暴性侵防治人力」之經費編列情形,並分別詳實列出人力需 求。

1. 經費編列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 補助經費
充實地方政府 社工人力配置 及進用計畫 (366 社工人 力)	107 年 1,494 萬 5,976 元	107年 896萬7,586元	107年 597萬8,390元
	108 年 1, 494 萬 5, 976 元	108 年 896 萬 7, 586 元	108 年 597 萬 8, 390 元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	109 年 1,579 萬 8,566 元	109 年 947 萬 9, 140 元	109 年 631 萬 9, 426 元
充實地方政府 社工人力配置 及進用計畫 (320 兒保人 力)	107 年 1, 793 萬 5, 523 元	107 年 1,076 萬 1,314 元	107 年 717 萬 4, 209 元
	108 年 1,800 萬 3,637 元	108 年 1,080 萬 2,182 元	108 年 720 萬 1, 455 元
	109 年 1,898 萬 8,324 元	109 年 1,139 萬 2,994 元	109 年 759 萬 5,330 元
充實地方政府 社工人力配置 及進用計畫 (190 家暴性侵 防治人力)	107 年 865 萬 8,093 元	107 年 519 萬 4,856 元	107年 346萬3,237元
	108 年 869 萬 2, 150 元	108 年 521 萬 5, 290 元	108 年 347 萬 6,860 元
	109 年 919 萬 9, 470 元	109 年 551 萬 9,682 元	109 年 367 萬 9, 788 元

2. 109 年人力配置

2. 100 1 / C/V do E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366 社工人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職稱	俸點	折合率	人數			
約聘社工員	312	133.6	10			
約聘社工員	328	133.6	10			
約聘社工 督導員	360	133. 6	1			
	 抽方政府社工 /	 人力配置及進用	十 圭			
儿具		保人力)				
 職稱	俸點	折合率	人數			
約聘社工員	312	133. 6	12			
約聘社工員	328	133. 6	9			
約聘社工 督導員	360	133. 6	4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90 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職稱	俸點	折合率	人數			
約聘社工員	312	133.6	3			
約聘社工員	328	133.6	7			
約聘社工 督導員	344	133.6	1			
約聘社工 督導員	360	133.6	1			

(四)配套措施

1. 社工人力聘用與專業訓練管理

(1) 外部訓練:

本府進用之專業人力皆受指派參與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計畫社工人員分級(Level 1 及 Level 2)訓練」,並依照業務類別再行分派社工人員參與多元類型研討會或訓練,增進服務知能及處遇技巧。

(2)內部訓練:

本府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進用人員,辦理新進人員各類 資源認識課程、家庭處遇與家庭動力實務工作坊、社會 工作服務歷程經驗研討、跨領域個案服務教育訓練等, 提升進用人員之專業知能,落實本計畫思維理念。

(3) 外部督導:

本府就各策略業務別領域,聘請專精之專家學者提供個案處遇建議及支持性服務,以提升社工多元處遇知能。

(4)內部督導:

本府社工督導定期帶領社工員進行團體督導及讀書分享會,協助社工人員檢視工作技巧及進度。除建置工作流程及方法、出處遇建議及助人技巧指導外,亦透過讀書分享會增進專業知能,並製成團體督導紀錄供事後處遇參考。此外,本府社工督導亦透過個別督導方式協助社工員檢視回顧個案服務歷程並討論處遇方向,社工員亦得視狀況適時提出處遇困難個案,由社工督導教導協助連結網絡資源、供處理建議或直接介入協助處理案件。

(五)預期效益

透過家庭社區為基礎,做好前端預防工作,增聘社工人力,降低個案負荷比,深化個案服務,整合服務體系,構築安全綿密服務網絡。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5665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1 1 117	11 /1	0/6/	ワンへん	- 771 日		
類別	民政	編號	25	提案單位	臺南市 (社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府社秘字第 1090636851 號
案由	建設一期元行墊行	建構五次之方配力,俾	0-2 歲)經費業 合款 6	兒童社 [所臺幣 4] 1 萬 8,0 1後續相]	5公共托 1萬8,(00元),	育計畫)00 元 為爭耳	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 畫」滾動修正計畫及第二 乙案(中央補助款 350 萬 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 以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
説明							
辨法	請貴會	户同意	: 先行 辨	辞理墊付	,俟110	年度總	2.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	舌審查	意見同	同意墊付	o		

檔號: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 江鈺娜(02)26531027 電子郵件信箱: sfaa0588@sfa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900035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003515A-1.pdf)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滾動修正計畫及第二期(第 五次)經費申請1案,本部核定補助結果如附核定表(計畫 編號:1090U307b),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3月17日府社兒字第1090342138號函。
- 二、有關第二期核定經費核撥及核銷作業,請依本部「少子化 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至2070/04/30文 至2070/04/30文

衛生福利部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臺南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		備註			
列印日	核准補助	中費額無所數	0	0	
	核館面	日	15%		
新臺幣元	好 行	以完日人成期	109/12/31		
金額單位:	松华百日	4 K 核	開辦費、營運費		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經費	合計	3, 500, 000	3, 500, 000	籌金額者
	補助線	参 女	2,500,000 4,500,000 1,000,000 2,500,000 3,500,000	2,500,000 4,500,000 1,000,000 2,500,000 3,500,000	不足應自
	核准	逐发	1,000,000	1, 000, 000	金額,如
20(補助經費	合	4, 500, 000	4, 500, 000	辦
0903240		資 攻 书	2, 500, 000	2, 500, 000	年 之精
FAA0581	申請	經濟 太出			紧經費比
次號:S		自經籌曹	5, 294, 354 794, 354 2, 000, 000	5, 294, 354 794, 354 2, 000, 000	亥針應自
核定批次號: SFAA0581090324002	#	当	5, 294, 354	5, 294, 354	所核定「才
會簽號碼:		申請補助計畫	中西區托育資源中心		說明: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纂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
福利別:前瞻基礎建設		申請單位	1090U307b 臺南市政府		力款核銷結案時,實
福利别:		#	1090U307b	40	說明:補助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048A 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中央政府<u>、直轄市、縣(市)</u>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執行, 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稱財政機關,指財政 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
- 三、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 四、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 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 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五、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

各機關辦理前項分配時,除歲出預算內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 支各款外,其餘均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 預定進度,妥為分配。

前項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依下列原則編列於各機關預算之經 費:

- (一)事涉對外事務,無法事先掌握可於年度內辦理者。
- (二)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 支者。
- (三)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 (四)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四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 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

- <u>六</u>、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按其法定預算數額,依「<u>中</u> <u>央政府</u>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u>或「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u>規定妥為規劃分配,送主計單位彙辦。
- 七、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地方制度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 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 四十二、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
-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 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 (一)<u>中央政府</u>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 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 日內轉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並應於每月 終了後八日內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 送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 (二)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 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 (三)各機關應就新臺幣<u>五千萬</u>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u>各項</u>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伍、墊付款支用

-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 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 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 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 出。